

案例九

案情摘要

施行並申報「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卷無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之實體X光片或相片可稽，雖有附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之X光片影像檔，惟該X光片影像檔非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上傳，核與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073400036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壹、十：「…如係以數位化X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非處置當日X光片或其影像檔，舉證時，須記載拍攝日期。」</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二節診療項目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註2：「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X光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p> <p>二、 健保署審核意見</p> <p>(一) 初核：未附使用rubber dam之X光片或是照片。</p> <p>(二) 複核：申復的X光片仍然沒有上rubber dam的影像佐證。</p> <p>三、 申請理由主張要旨</p> <p>本院確實有上傳rubber dam的影像，檢附X光片，請詳查。</p> <p>四、 健保署提具意見要旨</p> <p>所附影像資料必須為實體膠片或PACS路徑上傳之影像檔。</p> <p>五、 查卷附資料，依病歷紀錄，申請人於系爭就醫日106年5月9日對牙位#11施行並申報「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查卷無病人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之實體X光片或相片可稽，雖有附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之X光片影像檔，惟該X光片影像檔非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上傳，此有健保署提供PACS上傳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即與前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不符。</p> <p>六、 綜上，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系爭「橡皮障防濕裝置〈90012C〉」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